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无锡市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CICC 菌落总数质控样品（定量）等¹，生产厂为（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6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等，生产厂为（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成路陆桥公司）。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测试片等，生产厂为 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92 号 4 幢第 2 层 1 号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胰蛋白胍胆盐 X- 葡萄糖醛酸苷（TBX）琼脂等，生产厂为 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788）。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E-buffer 溶液等，生产厂为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锦汇路 1 号 A2 栋）。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DNase/RNase-free 去离子水等，生产厂为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86 号院 5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